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雨乐”）、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力行”）合计持有的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雨墨科技”）13.4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约为21,708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拟以18,079.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西藏雨乐持有的雨墨科技11.16%的股权，以3,628.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西藏力行持有的雨墨科技2.24%的股权，并与西藏雨乐、西藏力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。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，并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唐国琼

朱玉杰

赵 军

2017 年 1 月 24 日